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农 业 委 员 会

畜牧业分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24 年 7 月 16-18 日

农委畜牧业分委员会《议事规则》与农委《议事规则》相统一

内容提要

在筹备 2024 年 7 月畜牧业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时，注意到农业委员会（农委）畜牧业分委员会《议事规则》与农委《议事规则》之间存在一定出入。在 2024 年 6 月 7 日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分委员会主席团提议将分委员会《议事规则》与农委《议事规则》相统一。主席团还提议，与农委《议事规则》统一后的分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版，将作为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附件提交农委第二十九届会议批准。农委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团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三次会议上获悉这一提议，并表示同意拟开展的统一工作。本文件介绍统一工作的背景以及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拟议修订版。

建议分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分委员会建议农委：

- 批准农委畜牧业分委员会《议事规则》拟议修订版，以便与农委《议事规则》相统一。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畜牧生产及动物卫生司

农委畜牧业分委员会秘书处

电子邮箱：COAG-Livestock@fao.org

1. 农业委员会（农委）第二十七届会议成立了畜牧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1]。农委还通过了载于会议报告附录 E 中的分委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2]。

2. 在筹备 2024 年 7 月畜牧业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时，注意到分委员会《议事规则》与农委《议事规则》之间存在一定出入[3]。具体涉及：

- 会议期间选举主席团成员的时间；
- 主席任期的时限；
- 主席缺席时替代主席的程序；
- 会议的时间安排。

3. 2024 年 6 月 7 日，分委员会主席团第九次会议讨论了该问题。鉴于分委员会是农委的附属机构，主席团提议将分委员会《议事规则》与农委《议事规则》相统一。主席团还提议，与农委《议事规则》统一后的分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版，将作为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附件提交农委第二十九届会议批准。农委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团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三次会议上获悉这一提议，并表示同意拟开展的统一工作。

4. 分委员会《议事规则》拟议修订版（以跟踪方式标示）见本文件附件。

---

[1] C/2021/21，第 19 段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handle/20.500.14283/ne021en

[2] C/2021/21，第 20 段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handle/20.500.14283/ne021en

[3] 粮农组织。2017。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基本文件》。2017 年版 — 第 I 卷和第 II 卷。罗马。https://openknowledge.fao.org/handle/20.500.14283/mp046c

附件

农委畜牧业分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版
（以跟踪方式标示）

第 1 条 — **成员资格**

畜牧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应向农业委员会（农委）所有成员国开放。

第 2 条 — **主席和副主席**

分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和六名副主席（主席团），以下地理区域各一名：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及西南太平洋。选举主席时，分委员会应适当考虑轮换原则。选出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两年，任职到分委员会举行选举的下届会议结束时新任主席和副主席选出时为止。主席不可在同一职位上连任两期。~~任期到分委员会下届会议为止，可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一个任期。~~

主席团应从六名副主席中任命一名第一副主席。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时由~~一名~~第一副主席主持分委员会会议，并行使促进工作所需的其他职能。

第 3 条 — **会议**

农委应视需要决定分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和会期。分委员会会议通常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在任何情况下，分委员会在每两年度内不得举行超过一届会议，~~会议举行的时间应使农委能够审议分委员会报告。必要时，分委员会可应总干事与主席磋商后提出的要求，召开额外会议。

第 4 条 — **观察员**

农委的观察员身份应经适当变通之后适用于分委员会。

第 5 条 — **农委《议事规则》**

农委《议事规则》条款的经适当变通之后应适用于畜牧业分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未明确提及的所有事项。